

玉林市直生猪储备单位(养殖场)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新鸿洋农牧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玉林市直生猪储备单位(养殖场)服务采购

签订地点: 玉林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为了做好我市市直生猪活体储备工作,增强我市应急救灾、调节市场供求的能力,确保我市猪肉市场供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自治区市两级冻猪肉(生猪)储备制度的通知》(桂政发(2007)47号)和《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和县(市、区)两级生猪储备制度的通知》(玉政发(2007)65号)文件的精神,《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办发〔2019〕77号)文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五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粮发〔2021〕3号)的规定,按照《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林市财政局 玉林市商务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林分行关于印发玉林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发改储备〔2022〕20号),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生猪活体储备

1.1 生猪活体储备指生猪养殖企业依照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期间内,存栏符合数量和质量要求的活体生猪。

1.2 储备生猪活体指在合同期间内,依据市场需求关系,产生动用或不动用两种可能。

1.3 依据市场需求关系,如动用储备生猪活体的结算价格,原则上按照略低于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不管动用与否,储备生猪活体则按照承储数量给予每轮每头30元补贴。

第二条 合同主体

2.1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承储动态管理;储备代管单位玉林市储备粮服务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生猪入储、更新轮换及动用工作,负责生猪活体储备日常管理和及时上报生猪活体储备业务,并提出生猪活体储备计划建议;承储单位(成交供应商)负责生猪活体储备在栏管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严格执行生猪活体储备计划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储备信息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在规定的保管期限内确保生猪活体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

2.2 乙方为养殖储备生猪活体的企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负责储备生猪活体 4240 头/ 212 吨 (品种: 三元杂) , 储备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生猪活体按每 4 个月储备期核验一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在本合同签约日期起 5 日内完成生猪储备的入库(栏) 工作。

3.2.1 储备生猪活体每吨按活猪 20 头折算, 其中生猪活体存栏要求, 体重为 60 公斤以上占储备数量的 70% , 60 公斤以下占储备数量的 30%。

3.2.2 经检验检疫符合法定标准。

3.3 乙方承诺的条件:

3.3.1 饲养场符合有关部门养殖场建设、防疫、饲养等管理方面的要求;

3.3.2 有组织、管理饲养生猪活体的能力, 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和承担生猪活体储备的风险能力。

3.3.3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没有故意或恶意拖欠的诉讼记录。

3.3.4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3.3.5 能够承担市级生猪活体储备安全责任。

3.3.6 有预缴每头生猪活体 10 元履约保证金的履约能力。

3.4 乙方承诺签订合同后二天内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3.4.1 市级生猪活体储备养殖场申报表。

3.4.2 承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备案证明、资产负债表。

3.4.3 生猪活体饮用水检验报告。

3.4.4 布局平面图。

3.4.5 兽医防疫管理规定和饲养管理规定。

3.5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储备期内, 必须保障合同约定的储备数量。

3.6 乙方接到甲方调用通知后, 必须无条件的履行本生猪活体储备合同。

3.7 甲方调用的生猪活体储备必须依照法定标准检验检疫合格。

3.8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每头生猪活体 10 元履约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储备合同期满后, 如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将乙方履约金如数返还。

3.9 乙方履行以上义务后,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间内, 甲方在乙方每一轮承储期满 15

天内付给承储企业承储生猪活体每头 30 元的补贴。甲方如不需动用乙方储备的生猪活体时，储备的生猪活体由乙方自行销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负责依照《玉林市本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和本合同的约定审查乙方提交的材料，对不提交相关材料，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签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行为。

4.2 由甲方负责合同期间内的生猪市场调研，并将调研情况及时通报乙方。

4.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督促乙方依照养殖标准和法定要件储备生猪活体。

4.4 甲方负责保管乙方的履约金。

4.5 甲方负责办理拨款申请，由市财政局向乙方支付每头生猪活体 30 元的补贴。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

5.1 合同款按一年三次支付，每 4 个月储备期满且通过验收后，由代管单位收集相关材料提交主管单位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储备数量每头补助 30 元支付给承储企业（成交供应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6.2 乙方有不依照法规或行业标准规范养殖储备生猪活体行为的，由甲方提出，必须立即整改，如不限时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 乙方不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储备生猪或不按甲方调用通知履行义务的，由甲方提出，必须立即整改，如不限时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储备数量每头 30 元的补助资金的 3 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6.4 乙方储备生猪出栏检验检疫有不合法定标准的，不合格的生猪依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约定的履约金未预付时，合同不生效。

8.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中,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8.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变更合同的事项或补充事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1号	单位地址:兴业县沙塘镇水车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卫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丹红
电话:0775-2332917	电话:18377508508
电子邮箱:fgcb2332917@163.com	电子邮箱:897085613@qq.com
开户单位: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单位:广西新鸿洋农牧养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盛分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沙塘支行
账号:504512010104789289	账号:2041660104000136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00007935183Y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4MA5PBGLQ9N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37800